

等情事，似涉及洩題案件，教育局以八十九年北市教政字第八九二二一八九八〇號函將相關資料移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中，市調處業已採取相關偵察作為。

二本府教育局將配合司法機關對本市各私立短期補習班進行調查，如有補習班經調查屬實，確有涉及前開考試洩題事證，本府教育局即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視其情節予以處分，絕不寬貸。

三本府已責成教育局加強補習班輔導，提高補習班教輔品質。

### 三十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交通局公車處

質詢題目：交通運輸系統無法一路通，乘客下了捷運上不了公車。

說明：一、一群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上下班或上下學的市民反應，以板南線為例，通車後對公車族確實是一大福音，但是便捷的捷運以極短時間把大家送抵市府捷運站後，大家必須耐心等上三十分鐘才有公車可搭乘，尤其在尖峰或例假日時，212、270號公車根本就擠不上，只能眼巴巴的看公車開走再耐心等待下一班一樣擁擠的公車，此情形在捷運通車前還沒這麼嚴重。

二、另有捷運大站也常出現此情形，如觀光客多的龍山

寺站，班次多的捷運送來人潮，但公車班次卻常跟不上，只見公車一來乘客如擠沙丁魚般拼命往裡塞，讓人驚嘆怎麼搭乘品質差這麼多。

三、捷運吸引更多市民放棄開車而就大眾運輸是件成功政策，但週邊配套措施不週延反使良政美意大打折扣，況且市民在捷運通車後不得不放棄原搭乘方式，政府應提供更好的服務以為鼓勵，在此建議：

1. 在尖峰、例假日加開班次或規劃區間車。如212、270公車也可依情形規劃市府站到中研院終點站的區間車，造服南港、松山市民。

2. 公車處依各路線、班次乘載情形，配合捷運加減班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自捷運南港（藍）線通車至今，本府交通局並未核准二一路公車減少班次，該路線正線發車班距為尖峰十二至十五分鐘，離峰十五至二十分鐘；二、二一路直達車之班距則為尖峰七至十分鐘，離峰十至十五分鐘，尖峰時段正線及直達車合計每四至五分鐘發車乙班，應符合運輸需求，本府交通局已要求大有巴士公司確依核定班距發車，以維乘客權益。另二七〇路公車因運量下降，旅次需求減少，為免其人力及車輛運輸資源浪費，乃將發車班距調整為尖峰十二至十五分鐘，離峰十五至二十分鐘。

二、為配合八十八年底捷運雙十型路網形成，本府交通局業要求各公車業者全面檢討各路線班次，以符合乘客需求。

三、本府交通局刻正與各公車業者積極檢討與捷運重疊度高之公車路線，如研究院路至市政府站，本市公車處目前刻正

進行運量調查，以檢討二七〇路公車路線調整至中華路南  
站之必要性，屆時若分析確屬可行，則多餘之車輛即可行  
駛至捷運市政府站之區間車。另因應八十九年底捷運南港  
線通車至昆陽站，該局已督促大有巴士公司檢討二一二路  
公車行駛研究院路至捷運站區間車之需要性，以與捷運提  
供最適當大眾運輸之整合服務。

### 三十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工務局、新工處

質詢題目：市府廣場磁磚砸斷手指，官員只會推、托、拉？

說明：一、台北市政府前的市府廣場音樂台，八十八年五月二

十二日在噴水池旁的牆上突然掉下一大塊磁磚砸傷  
在場的呂偉倫右手手指，造成開放性骨折，送醫急  
救後，市府相關單位不能有效積極處理，造成事件  
發生後，去年十二月市府才由新工處出面協調，協  
調也已五個多月，但事發迄今已十個多月家屬仍未  
獲得任何賠償，市府亦未有任何慰問之意，不禁要  
問市府根本沒有解決的誠意，國家賠償都要民眾自  
力救濟，官員做事只會推、托、拉，沒有照顧與考  
量小老百姓的權益。

二、呂偉倫（六十九年次）因右手手指關係，兵役體檢  
體位檢定為戊等都已鑑定完畢，而市府卻爲了向台  
北醫學院附設醫院調閱影印呂偉倫之住院相關醫療  
單據，預估醫療金額等等，卻需花數月之久時間，

仍遙遙無期，行政效率奇差，未能重視市民權益，  
嚴重破壞市府形象，造成市民權益受損，本席要求  
市府有關單位儘速處理並於二週內辦理完畢，以維  
市府公信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案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處理情形略述如後：

- (一)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接獲公園處電話通知於是日  
下午二時辦理現場會勘，會勘後該工程承商即攜帶水果  
前往台北醫學院附設醫院慰問，雙方留下聯絡電話。
- (二)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派員與承  
商前往慰問，並表示誠意處理本案（即負擔呂君住院醫  
藥費等），同時致贈慰問金一萬二仟元，呂父隨後表示  
等出院再說，雙方同時留下聯絡電話後離去。
- (三)呂君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住院至八十八年八月五日  
出院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承商與呂父數次電話  
聯絡，請其提出住院之相關單據及希望補償金額，惟呂  
父均未提出。
- (四)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呂父備函向本府陳情後，本府工  
務局新建工程處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邀請呂父及府  
內相關單位協商之結論爲(1)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洽本府衛生局請台北醫學院附設醫院提供呂偉倫之相關  
費用單據及預估復健時間與金額(2)俟取得資料後再行  
開會研商。
- (五)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請本府  
衛生局配合辦理有關呂偉倫之相關費用單據及預估復健  
時間與金額之協調事宜。